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23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3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

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，促进和鼓励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能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素质人才，学校设立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经费，资助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。为了做好基金的规范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该项经费专门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参加学校当年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重点项目。

第二章 学生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。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第四条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学习成绩优良。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，按照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。

第五条 学生在一年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一次，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不超过两次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

第六条 国际处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导向,将当年赴国(境)外学习交流项目分为一类重点项目和二类重点项目,申报西安邮电大学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学校提供定额资助,具体标准为:

(一) 参加一类重点项目

1. 参加项目当年本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 20%的学生、一年级(含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)入学成绩专业排名前 20%的学生,学校资助 1.5 万元/人/次。

2. 其他学生学校资助 1.0 万元/人/次。

(二) 参加二类重点项目

1. 参加项目当年本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 20%的学生、一年级(含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)入学成绩专业排名前 20%的学生,学校资助 0.75 万元/人/次。

2. 其他学生学校资助 0.5 万元/人/次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第七条 学校成立“学生赴国(境)外交流专项经费工作领导小组”(以下简称“基金工作领导小组”),该小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)牵头,由主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校领导和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研处、国际处负责人组成,办公室设在国际处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“学生赴国(境)外交流专项经费评审

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小组”），该小组由学院主管教学、学生工作、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等 5-7 人组成，依据学生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，组织学院推荐与评审工作。

学院评审小组必要时可在本管理办法框架内，制定各学院的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经费评审办法，报学校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。

第九条 学校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经费资助申请。基金评审工作按照学生申请、各学院评审、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开展。

第十条 国际处汇总审核各学院评审、公示后的基金资助名单，提交学校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、公示，确定最终评审结果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，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，将相关材料递交至学校，核实相关境外手续后，按财务规定报销。逾期未提交报销材料者视为放弃资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获得赴国（境）外学习资助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，将取消资助：

（一）自获批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赴国（境）外学习者。

（二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根据情况要求部分或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资助款项：

1. 学习成绩不达标；
2. 违法违纪；

3. 逾期不归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原《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基金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抄送： 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